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6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 06 号迪尔化工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孙立辉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: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,306,0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, 出席 9 人: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 256, 11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、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孙立辉、刘西玉、高斌、卢英华回避表决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674,761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兴迪尔控股股份公司、山东华阳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峰回避表决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7, 306, 052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	10, 629, 472	100%	0	0%	0	0%
	公司						
	<2024						
	年年度						
	权益分						
	派预						
	案〉的						
	议案》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彰英、李冠衡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浩天(济南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